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42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王信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52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駕駛ARX-9697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07年5月13日12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處前，因超車且往左變換車道不當，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謝純敏所有由訴外人楊子敬所駕駛之AVB-996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經警方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036元(包括工資3,384元、塗裝5,152元、零件3,500元)。前開修理費用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理賠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用12,036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依照警察的初判表，伊沒有肇事因素。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內之錄影畫面，確是當時的車禍情況，錄影

畫面中右方黑色車子是伊所駛車輛，畫面中於事故後下車之人是伊無誤。

(二)對方車輛剛下交流道時，跨越雙白線讓伊來不及反應，跟他擦撞，且前方都是左轉，他下交流道沒有注意後方來車就往右切，讓伊反應不及而擦撞。此案件是因為肇事責任初判表尚未發生肇事因素，所以伊所駛車輛沒有出險。

(三)初判表寫尚未分析到肇事因素，依照目前影片影像是否如同原告訴代所講對方這樣開才是正確的，如果說依保險公司所述伊要負全責那就沒天理。依錄影畫面顯示，對方一下交流道馬上切右邊造成伊反應不及撞上，如判決叫伊負全責伊覺得非常不合理云云。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一)否認被告所述，初判表並無說雙方沒有肇事因素。

(二)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該位置並非雙白實線，且依當時碰撞之情形，顯然是被告刻意超越系爭車輛後，向左方斜切，才導致車禍發生，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RX-9697號自小客車，於上揭時地與訴外人楊子敬所駛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警方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計12,036元(包括工資3,384元、塗裝5,152元、零件3,500元)。前開修理費用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理賠完畢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復為被告所未爭執，且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並經本院勘驗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在卷可憑，堪信屬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

1、本件系爭車輛下匝道後之道路為同向四線車道(自內側車道亦即自左而右，下稱左一、左二、左三、左四車道)，有道路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在卷可稽。

2、被告於107年5月13日接受警察訪談時係辯稱：伊當時沿環中路由西向東行駛於從內側過來之第二個車道直行(即左二車道)，對方是從伊車子左前方(即左一車道)一直靠過來要變換至伊車道，就發生碰撞。伊當時來不及反應云云(見本院卷第53頁)。訴外人楊子敬於107年5月13日接受警察訪談時係證稱：伊當時沿環中路由西向東行駛於從內側過來之第二個車道，對方是從伊右側車道靠過來碰撞到伊車子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

3、本件實係訴外人楊子敬駕駛系爭車輛下交流道匝道之際，自左一車道往右切欲變換至左二車道，於變換車道過程中，系爭車輛車頭約在左一、左二車道中間之白色實線盡頭前一點點處即已開始往右切至右側車道一點，惟系爭車輛自開始切換車道至變換車道完成並開始在左二車道內直行過程中，均未見被告所駛車輛，而係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左二車道內完成並已開始直行後，被告所駛車輛車頭方從系爭車輛車頭右

後方之左三車道上出現，其時被告所駛車輛前方即左三車道前方固有車輛在停等紅燈，惟其間仍有一小段距離，被告所駛車輛並無在車禍地點即強行切換至左二車道必要，而被告所駛車輛從系爭車輛右後方之左三車道出現並自後駛至系爭車輛車頭右側時，被告所駛車輛不顧左方之左二車道有系爭車輛行駛中，竟旋即從左三車道邊超車邊往左靠，欲強行駛入左二車道內，過程中被告所駛車輛先強行侵入左二車道內左側處，旋往右偏，旋又再次往左偏，過程中二車即發生碰撞，此有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在卷可稽。又被告所駛車輛係左後方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撞擊，業據被告與訴外人楊子敬於接受警察訪談時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3、55頁)，足見本件顯係系爭車輛已變換車道至左二車道完成並已開始直行後，被告始以上開方式自左三車道超車並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之不當方式，欲迫使系爭車輛讓道，始於過程中被告所駛車輛左後方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碰撞，洵堪認定。

4、又系爭車輛縱有上揭於變換車道過程中，約在左一、左二車道中間之白色實線盡頭前一點點處即已開始往右切至右側車道情事，惟本件既係系爭車輛已變換車道至左二車道完成並已開始直行後，被告始以上開方式自左三車道超車並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之不當方式，欲迫使系爭車輛讓道，始於過程中被告所駛車輛左後方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碰撞，則本件車禍之發生，尚與系爭車輛前揭於變換車道過程中，約在左一、左二車道中間之白色實線盡頭前一點點處即已開始往右切至右側車道乙節，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

5、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係屬法院職權，本不受警察所製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所載意見拘束。況本件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係記載「本案當事人供述不一，依現有跡證尚難客觀分析」等語，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

，又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楊子敬對於車禍發生過程於接受警察訪談時所述雖有不一，惟本件併有上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於接受警察訪談時所述車禍發生過程要與事實不符，無足採信，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責任，已堪認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復如前述，被告辯稱依照警察的初判表，伊沒有肇事因素云云，要難憑採。

6、綜上，本件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被告於系爭車輛已變換車道至左二車道完成並已開始直行後，始以上開方式自左三車道超車並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之不當方式，欲迫使系爭車輛讓道，於過程中被告所駛車輛左後方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碰撞，致生本件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洵足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謝純敏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

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2,036元(包括工資3,384元、塗裝5,152元、零件3,500元)，有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算至被告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即107年5月13日止，為11個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316元（計算式：折舊時間金額第1年折舊值3,500× 0.369× (11/12)=1,184，第1年折舊後價值3,500-1,184=2,316，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塗裝5,152元及零件3,500元後，本件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合計應為10,852元（計算式：2316＋3384＋5152＝10852）。

(四)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2,036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10,85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0,852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0,852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2月13日(參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52元，及自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90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玉堂